

采购合同

(订单编号：3793914357350401, 合同编号：CSQ25C00052-12)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携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折后）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携进汽车)	6.49 折	1.00	次	--
	材料费【材料成本 * (1+溢价率)】	材料费（材料成本 *1.30）	折前：2,478.00 元 折后：1,608.22 元	1.00	次	1,608.22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1,608.22						
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捌元贰角贰分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环境和场地改造、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二、服务要求： 维修服务必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第18号交通部令)等与汽修相关的标准执行。主要零部件及其总成产品，含机动车灯具产品(前照灯、转向灯;汽车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视廓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汽车安全玻璃、汽车油箱、汽车轮胎、门锁及门铰链、机动车喇叭、汽车安全带、座椅及头枕、内饰材料、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后视镜、汽车行驶记录仪、汽车防盗报警器、汽车制动软管等15类，必须使用国家3C强制认证产品。 总成大修:质保期为一年或2万公里(人为除外)；二级维护:质保期为半年或5000公里以内(人为除外)；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保期为三个月或2000公里以内(人为除外)。全车喷漆的车辆，一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在质保期和承诺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同一车辆同一问题在以上标准规定时限内反复维修的，乙方必须免费保修，无法完成修复工作的，甲方有权将该故障车辆交由其它定点维修服务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服务商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对更换后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免费予以调换(除易损件和人为因素外)。如发生车辆修理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考核方式： 需求单位自行验收考核。						
四、付款方式： 乙方具正式发票和相关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和资料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征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_____。

甲方：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地址：长寿区桃源大道1号
联系人：张兰
联系电话：1365846774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携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2688号
联系人：程礼福
联系电话：18983450898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晏家支行
户名：重庆携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30847891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7 月 23 日